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惠静、王德君、刘树国、宫璇龙、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

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